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979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黃晴釵

被告 陳三羊（即陳慶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被告陳三羊（即陳慶忠）與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訴外人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富邦銀行係消滅公司，其權利義務依法由存續之台北銀行概括承受，又台北銀行合併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間所簽立之約定書第3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月14日與訴外人台北富邦銀行簽立
04 「富邦發現金申請書暨約定書」並領用現金卡，依約定書定
05 4條之約定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30日前，如立約人不為反
06 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
07 延長1年，不另換約，期後每年屆滿時亦同，借款額度以核
08 准額度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內循環使用，自借款日起以35
09 日為還款週期，每期應繳款金額係借款餘額3%加計未繳之
10 動用手續費100元，其借款週年利率依約定書採固定週年利
11 率18.25%計算，按日計息，如有停止或延遲履行全部或一
12 部份債務本金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
13 利益，延滯期間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
14 繳納本息，至95年5月21日止，尚積欠本金54,941元未給
15 付，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自95年5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17 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台北富邦銀行將上開
18 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9 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22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
25 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6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31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15 合 計	2,540元	